

##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費 5,000 萬元(含)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

二、需求來源：( ) 中央指示 ( )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( )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( ) 學者專家建議 ( ) 市民反映 (v) 其他：

本公司主動建議規劃，108 年 5 月 29 日簽奉市長同意辦理並進行預算編列事宜。

三、緣起、目的：

目前臺北市政府刻正推動大眾運輸導向發展(TOD)政策，並以捷運站為節點及高效率捷運路線為都市發展主幹，提高土地開發及公共設施配置效益，藉以形塑大眾運輸導向之發展環境。本公司捷運場站具有優勢發展利基，考量現行捷運各線路廊、場站空間、地區環境發展需求及未來捷運環狀線路網節點發展等因素，評估捷運士林站具有結合 TOD 發展成為民眾生活、旅遊及交通中心之地區核心場站並報府同意推動。

四、計畫內容(請條列簡要敘明)：

針對捷運士林站西側進行車站主體、周邊廣場及西側轉乘停車場等空間進行整體規劃(基地位處士林區光華段一小段 508 地號)，採新建與士林站連通之多功能轉乘服務大樓，包括：與捷運營運有關之轉乘服務設施、地下轉乘停車場、捷運營運與維修辦公室及相關附屬事業經營空間等服務設施。

五、計畫總投入資源(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)：

(一) 興辦前投入資源(例如：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。)：無。

(二)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：預估新臺幣 19 億 784 萬元。

(三)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(例如：後續營運、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。)：完成後由承租廠商負責營運及維護管理。

六、執行方法：

(一) 本案依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第十條規定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商場、百貨或商店街使用者，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,000 平方公尺，但作車站、體育場、市場使用或政府整體規劃開闢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採車站多目標使用進行開發，後續開發作業將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多目標申請許可、都市設計審議及相關建築執照申請等。

(二) 本案工作時程分 3 年辦理，規劃如下：

1、109 年度：辦理本案專案管理(包括計畫之諮詢及審查、監造等)、統包(包括設計、施工及招商)招標作業、都市設計審議、建照申請、工程開工、初期施工與監造及商場與停車場招商等作業。

2、110 年度：辦理工程施工及監造作業。

3、111 年度:辦理工程施工、監造、竣工及使用執照申請等作業。

七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(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，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)：無。

八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年 度	預 算 金 額	簡 要 說 明
合 計	1,907,840,000	
109 年	255,470,000	辦理本案專案管理(包括計畫之諮詢及審查、監造等)、統包(包括設計、施工及招商)招標作業、都市設計審議、建照申請、工程開工、初期施工與監造及商場與停車場招商等作業。
110 年	643,040,000	辦理工程施工及監造作業。
111 年	1,009,330,000	辦理工程施工、監造、竣工及使用執照申請等作業。

註：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(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)達5,000萬元(含)以上者，包括次年度新規劃(尚無總工程費)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。